

东南大学吴健雄学院本科学生奖学金 评定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推进吴健雄学院拔尖创新优秀人才培养工作，通过优秀学生树立典型、发挥示范引领，培养吴健雄学院学生锐意进取、追求卓越、勇担责任的“健雄人”精神，我院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东南大学学生奖励条例》，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吴健雄学院在籍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以下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校长奖学金、教育基金会奖学金。

第四条 各类奖学金的评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评定条件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依据《东南大学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评定。

第六条 校长奖学金：依据《东南大学校长奖学金评选办法》评定。

第七条 教育基金会奖学金：依据教育基金会各类奖学金的评选规定，同时遵循下列基本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二）遵纪守法，严格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和校、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上一学年和评定学年无通报批评、无警告及以上的违纪处分；

（三）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奋发向上，严谨踏实，勇于创新。无因态度不端而造成的各项不良记录；上一学年必修课程首修成绩合格，且学年绩点达到3.0 及以上，奖学金评定时无不及格课程；积极参加与自己学科相关的科研及竞赛活动，导师评价良好；

（四）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自觉维护集体利益，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公益活动；对于积极承担学生工作且业绩突出的同学，在满足各项评优基本条件的前提下优先考虑；

（五）诚实守信，品行端正，以身作则，在集体中起良好的模范带头作用，当年行为规范综合素质考评等级达到良好及以上；

（六）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

（七）热爱劳动，勤俭节约，讲究卫生，有良好的个人生活习惯，宿舍卫生成绩达到《大学生手册》关于评优评奖所要求的卫生成绩。

第三章 评定办法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教育基金会奖学金中：

（一）金额高于6000元的奖学金为大额奖学金；

（二）金额高于2000元低于6000元（含6000元）元的奖学金为中额奖学金；

（三）金额低于2000元（含2000元）的奖学金为小额奖学金。

第九条

（一）在校期间，原则上学生只可获得一次大额奖学金；当大额奖学金评选过程中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数不足学院可以评定的名额数时，曾获得过大额奖学金的学生可以作为候补参选者；

（二）同一学年内，学生最多获得一次中额或大额奖学金（如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三）如遇特殊情况，需经学院讨论；

（四）参加全校竞争的奖项，学生依据相关评定条件提交申请（可不受年级及获奖次数的限制），学院择优向学校推荐。

第十条 各类奖学金采用综合加权排名的方式予以评定，综合加权排名数值越小，在同一批次奖学金评选中越具备优先权。其中：

1、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

综合加权排名=学年绩点排名×50%+研学分值排名×10%+行为规范综合素质考评分排名×10%+答辩成绩排名×30%

注：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排名指当年度参与答辩的候选人的内部排名。如综合加权排名出现平票，则按照现场答辩成绩、行为规范综合素质考评分排名、研学分值排名、学年绩点排名的依次进行比较，直至出现一项排名靠前。

2、教育基金会奖学金：

综合加权排名=累计绩点排名 $\times$ 50%+累计研学分值排名 $\times$ 20%+最近一次行为规范综合素质考评分排名 $\times$ 30%

注：教育基金会奖学金各排名指截止评选学期的累计年级总排名。

综合加权排名各项排名说明：

（1）个人学年绩点排名、累计绩点排名以教务系统计算的绩点排名为准；课程成绩均按首修成绩计算；凡因公或因私、因病缓考者，绩点计算解释权在学校教务处；

（2）研学分值排名学院每年集中汇总统计两次（分别为1月30日和7月30日），以学校课外研学系统中录入的学科竞赛成绩、论文和专利为依据，在学年成绩绩点3.0 及以上的同一年级同学中进行排序获得。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研学分值排名使用学年研学分值进行排名，由相应年份7月30日系统统计汇总的研学分值减去前一年7月30日系统统计汇总的研学分值的差值，并进行排序。教育基金会奖学金使用累计研学分值进行排名，其中每年2月以后的奖助学金评审，使用相应年份1月30日系统统计汇总的研学分值进行排序；每年8月以后的奖助学金评审，使用相应年份7月30日系统统计汇总的研学分值进行排序。研学分值认定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3）行为规范综合素质考评分排名以通过学生处审核的行为规范综合素质考评规格化成绩在同一年级中进行排名；

(4) 答辩成绩排名由学生参与学院组织的现场答辩获得。答辩是由申请且满足评奖要求的学生，通过PPT、视频等形式向评委展示上一学年的具体表现情况。评委由专家老师和学生组成，其中学生评委为各年级学生代表（以当年度选定为准）。专家老师评审、学生评审现场投票：

答辩评审标准：学业状况、创新创业、社会工作、现场表现等

答辩成绩排名=各候选人得票数（教师评委票数 $\times$ N+学生投票数）排名(N根据当年度参评评委人数确定)

第四章 评审及申诉机构

第十一条 评审组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各年级辅导员、各年级班主任代表、教务老师及学生代表等组成。

第十二条 申诉组由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及相关教师、学生代表组成。

第五章 评定程序

第十三条 各类奖学金在学校学院下发通知后，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逾期不提交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评选资格。

第十四条 评审组接到申请后，依据各类奖学金评定办法及本规则进行审核评定，确定评定结果。评定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第十五条 公示期间内，学生对奖学金申报资格审核或评定结果有异议者，可向申诉组提出申述。申诉组应及时受

理并给予反馈。

第十六条 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和相关材料报送学校。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凡转系转专业学生（包括转入和转出的学生）均不参加当年的评优评奖。

第十八条 获得奖学金的学生，应遵纪守法，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刻苦学习，努力上进，全面提高自身素质，积极投身到学校社会各项公益活动和班党团建设中，并在学风建设和科学研究中做出应有的贡献。

第十九条 奖学金评定过程中，凡发现材料虚假、欺骗等行为，取消本次奖学金评定资格，并且在校期间不得参加任何奖学金及荣誉称号的申请，同时按照《东南大学大学生手册》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二十条 因奖学金数量、金额多少及奖学金下达时间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学院可对当年度评定规则进行调整。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若有与学校相关规定有不一致处，以学校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学院授权吴健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东南大学吴健雄学院

2024 年 10 月 31 日